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35—2011

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for radiation workers

2011-01-21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2
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	3
7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项目	6
参考文献.....	7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第1章、第4章、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为强制性，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、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、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、吉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长安、陈尔东、钱叶侃、张照辉、姜恩海、贾廷珍、王可心、赵欣然。

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接受电离辐射职业照射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6148 放射性核素摄入量及内照射剂量估算规范
- GB/T 18197 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的医学处理规范
- GB/T 18199 外照射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处理及治疗方案
- GBZ 95 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
- GBZ 96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
- GBZ 97 放射性肿瘤病因判断标准
- GBZ 9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
- GBZ 99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
- GBZ 100 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
- GBZ 101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诊断标准
- GBZ 104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
- GBZ 105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诊断标准
- GBZ 106 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
- GBZ 107 放射性性腺疾病诊断标准
- GBZ 11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(总则)
- GBZ 113 核与放射事故干预及医学处理原则
- GBZ/T 151 放射事故个人外照射剂量估算原则
- GBZ/T 163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的近期效应医学随访规范
- GBZ/T 164 核电厂操纵员的健康标准和医学监督规定
-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
- GBZ/T 191 放射性疾病诊断名词术语
- GBZ 215 过量照射人员医学检查与处理原则
- GBZ/T 216 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处理规范
- GBZ 219 放射性皮肤癌诊断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GBZ/T 191 和 GBZ 2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